# 中国区域保险差别及其效应分析

## 孙秀清

(山东财政学院,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 差别性是区域保险最典型的特征和最基本的构成要素。中国区域保险发展过程中呈现出的差异小、差距大的区域保险差别特征,表明各区域趋同性的保险实践背离了差别性的客观保险需求,并阻碍了保险业的发展。因此,应从区域差别性的保险需求出发,采取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以促进区域保险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区域保险:区域保险差别:影响效应

[中图分类号]F8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971X(2007)05-0069-04

区域保险差别是区域间"差异性"的外部保险发展条件在区域保险发展实践中的客观反映和具体体现。研究中国区域保险差别问题对保险发展的意义在于:通过对中国东、中、西三大经济区域保险差别状态的分析,探讨区域保险差别的特征及其对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的影响,揭示区域保险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从而为区域保险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客观的实践基础和依据。

- 一、区域保险差别的理论探讨
- (一)区域保险差别的含义。

区域保险差别是指在区域保险发展过程中,由于内、外部保险发展条件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在某一时点上区域间保险结构差异和保险发展水平差距,是区域保险差异和区域保险差距的统一。

区域保险差异是不同区域间在保险结构等方面的差别, 反映不同区域保险发展的特点和特色及区域间内在的、本质的矛盾或关系, 包括在区域保险发展过程中不同时期和不同发展阶段上所表现出来的不同性质的区域保险关系, 尤其是区域间保险结构关系以及各区域保险结构与该区域保险发展环境之间的协调情况及适应程度。区域保险差距是从"数量"角度反映区域间保险发展程度的差别, 反映不同区域在保险发展水平上的相差程度, 通常情况下是以发达地区保险发展水平为标准, 反映落后地区与之相比较而言的落后程度。区域保险差距是区域间

差异性的保险发展外部环境通过区域保险内部条件,二者共同作用于区域保险发展最终在量上的反映。

### (二)区域保险差别的形成基础和理想模式。

区域保险受区域保险企业组织形式及结构、保 险企业经营能力、保险营销模式、保险市场化程度、 保险市场结构、保险监管、保险法律、保险政策等内 部条件和区域风险、经济、社会、人口、观念等外部条 件的共同影响,区域保险的发展是区域保险内、外部 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区域保险外部条件是 区域保险发展的客观基础,是内部条件作用的依据 和方向, 而区域保险内部条件是外部条件赖以发挥 作用的载体。在大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区域间面 临的风险不同,发展保险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不 同,这在客观上使区域间产生了不同的保险需求。 区域间差别性的客观保险需求是区域保险活动的依 据和方向。因而, 区域间保险外部条件的差异性不 仅决定了区域间保险发展速度不同. 并引起保险发 展水平的差距,经济发达地区保险发展水平较高,经 济落后地区保险发展水平低,而且在客观上要求各 区域保险实践要适应差别性的保险需求并在保险发 展过程中形成区域特色,从而形成了区域保险差别 的客观基础。各区域保险发展实践能否满足差别性 的保险需求,通过实施不同的保险发展战略,采取不 同的保险发展模式,使区域保险经营、管理及监管等

[作者简介] 孙秀清(1965-),女,山东烟台人,山东财政学院教授,中国保险学会理事,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保险理论、区域保险研究。

主观保险行为与客观保险需求相一致,成为区域保险能否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理想的区域保险差别模式应该是:在区域保险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区域保险结构差异,并允许存在一定的保险差距,但同时在形成和保持各区域保险特色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区域保险差距。即在一定的保险发展阶段上,保险机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保险市场结构、市场机制、保险监管、保险政策等在不同区域呈现出不同的结构特点,表现为保险发展的"区域特色";同时,区域间在保险机构数量、规模和分布密度、保费收入、保险深度、保险密度、保险深化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 (三)区域保险差别的衡量指标。

在遵循指标的功能性、可量化性和数据可获得性等选择原则并尽可能比较客观地反映区域保险差别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发展水平指标、发展进程指标、结构性指标等来分析区域保险差别状况。其中,发展水平指标用于分析和评价区域保险发展水平的差距程度,包括区域保费收入、保险深度、保险密度、保险公司数量及分布密度等;发展进程指标用于分析和评价区域保险发展和进步程度的差别状况,包括区域保费增长数量及速度、保费收入的 GDP 弹性、潜在保源转化率、保险市场化程度等;结构性指标用于分析和评价区域保险发展结构的差别状况,包括区域产寿险比例、区域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构成比例、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结构、区域保险市场集中度等。

## 二、中国区域保险差别及其特征

(一)中国区域保险差别的实证分析。

1. 东、中、西部地区保险发展水平差别分析。表 1 列举了 2005 年东、中、西部地区保险发展水平的各项指标值。从表中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公司数量等指标看,东、中、西三大经济区域保险发展水平呈现出明显的东高西低的梯度性差异,中、西部地区保险发展水平与东部地区存在巨大差距。2005年,东部地区保费收入分别比中、西部地区高出2067亿元和2344亿元,分别是中、西部地区高出2067亿元和2344亿元,分别是中、西部地区高出380.6元和414.5元<sup>①</sup>。虽然从保险深度指标看,西部地区保险深度高于东部和中部地区,但由于地区间计算基数差距巨大,并不能从总体上改变区域保险发展水平东高西低的梯度性分布状态。

表 1 2005 年东、中、西部保险发展水平指标一览表

地区	保费	收入	保险深度	保险密度	
名称	数量	占全国	(%)	(元/人)	
	(亿元)	比例(%)	( 70)	(,,,,,,)	
东部地区	3112.7	63.18	2.93	622. 4	
中部地区	1045.7	21.22	2.24	241.8	
西部地区	768.7	15.60	3.19	207. 9	

数据来源:据 2005 年《中国保险年鉴》有关数据计算整理而成。

2. 东、中、西部地区保险发展进程差别分析。表 2列举了2005年东、中、西部地区保费增长数量及 速度、保费收入的GDP弹性、潜在保源转化率、保险 市场化程度等各项进程指标数据。从表中可看出: (1) 东部地区保费增长数量高于中部, 中部高于西 部,呈现出明显的东高西低的梯度分布,三地区之间 的差距很大, 其中东部地区保费增长量占全国保费 收入增长总额的 68.77%。(2) 保费收入增长速度 不表现为东西梯度, 东部地区保费增长速度分别快 干中部和西部、分别高出 5.54 和 1.52 个百分点。 (3) 东、中、西部地区的保费收入 GDP 弹性系数普遍 不高,分别为 0.78、1.16、1.04、三地区之间存在一定 的差距,且不表现为东西梯度。三地区保费收入 GDP 弹性的不同反映了各地基于当地经济规模的保 险相对发展水平的差距。中部地区保费收入的 GDP 弹性大, 说明其与适应于自身经济发展水平的潜在 保险规模之间的差距小: 东部地区保费收入 GDP 弹 性小,则说明该地区保险发展水平和与自身经济发 展水平相适应的潜在保险规模之间的差距大,即地 区保险业并未随着地区经济规模的持续发展而表现 出相应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水平, 应在现有较大保险 存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保险资源。(4)三地区的 潜在保源转化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东、中、西部地区 的潜在保源转化率分别为 1.66%、2.31% 和1.78%. 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sup>②</sup>。但三地区之间存在一 定的差距且不表现为东西梯度,中部最高,西部次 之, 东部最低。中部地区潜在保源转化率高于东部 和西部地区, 说明其潜在保源转化为现实保险需求 的深度和程度、保险市场上供求的对接程度高干其 他地区,与潜在保源转化率低的地区相比,其实现区 域保险市场供求良性互动的程度也要高一些: 东部 地区潜在保源转化率较低,则说明该地区保险发展 实际水平与自身潜在保险需求程度相适应的保险发 展水平之间还存在着差距,地区实际保险需求量与 区域保险意愿需求量之间存在差距, 应采取措施进 一步加强区域保险努力程度。(5)从保险市场化进程相对综合指数看,东部地区高达 135.52,中部为44.52,西部只有 18.21。这表明从总体上看,东部地区保险市场化进程最快,中部次之,西部最慢,中、西部地区保险市场化进程与东部地区存在较大差距。

表 2 2005 年东、中、西部保险发展进程指标一览表

地区	保费增长	保费增长	保费收入 GDP	潜在保源	保险市场化进程
名称	数量( 亿元)	速度(%)	弹性系数	转化率	相对综合指数
东部地区	421. 6	15. 67	0.78	1.66	1 35. 52
中部地区	96.2	10. 13	1. 16	2. 31	44. 52
西部地区	95.3	14. 15	1.04	1. 78	18. 21

数据来源:依据 2005 年各省市统计公报、2006《中国经济 年鉴》有关数据计算整理而成。

注:潜在保源转化率是指不同险种的实际承保数量与市场保源拥有量之比的综合加权,可以认为是有效保险需求与潜在保险需求的比率,在此通过保费收入和存款余额之比计算得出。

3. 东、中、西部地区保险结构差别分析。(1) 从 产、寿险结构看,2005年,东、中、西部地区产、寿险 保费的比例分别为 26. 45: 73. 55、23. 51: 76. 49 和 28.43:72.57,呈现出一种寿险业务比例过高的结构 失衡状态。同时,东、中、西部地区产、寿险业务结构 差异小,各地区没有呈现出应有的与本地区保险发 达程度相适应的区域产、寿险业务结构特征, 而是表 现出了相当大的共性。(2)从保险产品结构看,在三 地区的产险市场上,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 费收入比例均占首位, 2005 年东、中、西部地区分别 为 66. 34%、73. 63% 和 75. 62%; 同期企业财产保险 的保费收入比例均为 12%左右,责任保险和信用保 险、农业保险的比例均较低,分别为 5.58%、4.02%、 6.2%。可见, 三地区产险的险种结构比例大体一 致。在寿险市场上,新型寿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比重 较高, 2005年东、中、西部地区分红险保费占总寿险 保费 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51.63%、59.32% 和 41. 12%; 传统寿险的比例分别为 35. 62%、32. 41%、 42.43%, 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比例都比较 低, 分别为 12.35%、9.82%、14.43%, 三地区寿险险 种的结构比例也没有明显的差别。东、中、西部保险 市场呈现出产、寿险产品的同质性和产品结构的趋 同性。(3)从保险公司的组织结构看,东、中、西部地 区均是以股份制形式为主,区域保险经营主体组织 形式单一, 三地区保险公司组织形式及其结构模式 无差异。(4)从保险市场结构看、2005年东、中、西 部地区的绝对市场集中度(CR4)分别为72.35%、 85.45% 和83.57% ③, 三地区均属于寡头垄断市

场<sup>④</sup>,保险市场结构没有本质的差异。

4. 其他方面的差别分析。区域保险差别还包括 区域间在保险经营管理、保险营销、保险法律制度和 保险监管等方面的差异。从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实际 情况看, 各区域保险经营主体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 构, 由总公司统一集中管理, 表现为: 主要险种及其 费率由总公司统一制定, 由区域保险经营主体采取 大致相同的营销方式(即个人代理或兼业代理为主) 在各地区推广, 而自身没有什么决策权; 保险资金由 各总公司统一运用, 由此决定了各地区在保险经营 管理和销售模式上不可能有很大的差别。同时, 目 前没有针对不同地区而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 各地 区保险业统一执行国家颁布的各项保险法律制度; 各地保险业由中国保监会统一监管, 由各省、市保监 局具体负责辖区内的保险监管活动, 各区域的保险 监管模式和方式相同。

## (二)中国区域保险差别特征。

总体而言,现行中国区域保险差别呈现出保险差异小、保险差距大的特征,区域保险差别主要表现为数量差距,即区域间在保险结构、保险经营、保险法律、保险监管等方面呈现出趋同性,没有明显的区域保险特色,而在保险发展水平方面尤其是保费收入、保险密度等方面存在巨大差距。这表明:东、中、西部地区并没有依据其差别性的保险需求形成区域保险特色,区域保险供给脱离了客观保险需求,各区域保险实践具有趋同性。

#### 三、中国区域保险差别对保险发展的影响

差别性是区域保险最典型的特征和最基本的构 成要素。区域保险差别是客观存在的,这种客观存 在的差别性对保险运行与发展有重要的影响,影响 效应则因区域保险差别的性质不同而具有双重性。 当区域保险差别主要表现为区域保险差异时,对区 域保险乃至国家保险的运行有促进作用。因为区域 保险差异是区域保险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要 求而自然形成的。区域保险差异的存在一方面表现 为区域保险发展的"区域特色",另一方面也是区域 间保险竞争与合作的基础。区域保险差异既体现了 发达地区的优势, 也给欠发达地区造就了一定的压 力和加快保险发展的要求,由此便产生了区域间保 险竞争与合作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发达地区在竞争 中体现比较优势,在竞争与合作中发挥比较优势,从 而在推动本地区保险发展的同时带动落后地区保险 发展、最终推动全国保险事业的共同发展。但是,当 区域保险差别主要表现为区域保险差距时,则不利 于国家保险宏观调控和区域保险的发展。我国现行区域保险差异小、差距大的差别特征决定了其必然会对保险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不利干区域保险的各自发展。

由区域间不同的风险、经济、社会、人口及观念 因素共同决定的各区域保险的客观保险需求不同, 这要求各区域形成与当地保险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具 有区域特色的保险发展实践模式,区域保险供给应 与区域保险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保持平衡。然而, 现行区域间趋同的保险产品及其结构、保险服务模 式造成了区域保险有效供给和有效需求的双重不 足,这直接影响了区域保险的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

(二)不利干区域保险的共同发展。

区域保险的发展过程既是区域内保险竞争与合作的过程,也是区域间保险竞争与合作的过程,只有在区域间的保险竞争与合作过程中,才能使发达地区充分发挥自身保险优势,在促进本地区保险发展的同时,带动落后地区的保险发展,从而促进各区域保险的共同发展。我国区域保险差异小、差距大的特征意味着区域间不具备相互竞争与合作的基础,从而也就决定了区域间没有相互竞争与合作的可能性与必要性。没有区域间保险竞争与合作,区域保险共同发展也难以实现。

(三)导致保险宏观调控陷入"效率—差距"陷阱。

保险虽然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为 己任, 但资本的逐利性决定了区域经济利益是区域 保险活动的物质动因。由于保险资源的有限性,使 任何区域的保险行为都构成对其他区域追求自身经 济利益的限制,区域间各种利益矛盾会导致不同层 次和程度上的区际冲突, 这些冲突集中表现在区域 保险发展差距上。而建立在区域保险差距上的区际 冲突,增加了国家宏观保险调控的难度,使得国家保 险宏观调控不得不面对平等与效率的矛盾,陷入"效 率- 差距"陷阱, 即当国家保险宏观调控追求平等, 以缩小区域保险差距与区域间协调发展为目标时, 势必要运用行政命令强迫保险资源违反其逐利性. 从保险经济效率高的发达地区流向保险经济效率低 的不发达和落后地区,从而在伴随着区域保险差距 缩小的同时降低了保险资源配置效率: 但如果国家 宏观调控追求效率,以保险的有效增长为目标时,意 味着保险资源要向经济、保险发展水平高的区域聚 集、这又势必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区域保险差距。

这样,政府在追求保险资源高效率与缩小区域保险 差距的过程中便陷入两难境地。

以上分析说明、现阶段中国区域保险差别具有 一定的特殊性,并影响了区域保险的发展,这要求保 险监管部门和保险企业透过现行中国区域保险差别 这一客观现象,分析中国区域保险发展面临的主要 矛盾,探究矛盾形成的根源,并采取相应的发展措 施。区域保险发展实践的趋同性与各区域客观保险 需求差别性之间的矛盾是区域保险发展面临的主要 矛盾: 矛盾的根源在于中国保险市场的政府供给主 导型特性, 即国家对区域保险的监管行为以及受国 家政府行为严格制约的区域保险经营主体的经营行 为:适应区域差别性保险需求,应采取差异化区域保 险发展战略,通过区域保险监管差异化、区域保险经 营差异化、区域保险政策差异化等措施来解决区域 保险面临的主要矛盾, 以促进各区域保险的独立发 展,进而实现各区域保险的共同发展和区域间保险 的协调发展, 最终推动整个国家保险业向更高层次 和更高形态快速发展。

#### 【注】

- ①以上数据均是依据国家统计局 2005 年各省、市、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相关数据计算整理。
- ②发达国家保费与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的比例一般为15%以上,而2004年我国保费收入与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是3.86%、3.37%、2.96%。
- ③以上数据依据《中国保险年鉴》2006年的有关数据计算整理而成。
- ④美国产业经济学家谢勒尔教授研究认为:"当最大的四家厂商控制了全部市场的40%或更多时,便很可能出现寡头垄断行为";美国产业组织学家贝恩教授按绝对市场集中度程度不同,将寡头垄断市场分为若干市场结构类型,当CR4≥75%时为极高度集中型寡头垄断市场,当65% ≤CR4<75%时则为高度集中型寡头垄断市场。

#### 参考文献:

- [1] 刘茂山. 保险发展学[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 [2]唐运祥. 中国非寿险市场发展研究报告[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2004.
- [3]刘京生. 论区域经济与区域保险[J]. 保险研究, 2002, (06).
- [4]朱俊生,王白宇,李芸. 我国保险业空间布局分析 [J]. 保险研究,2005,(07).